

江苏淮安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时间：4月25日至5月19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6\\_B7\\_AE\\_E5\\_c47\\_6470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6_B7_AE_E5_c47_647028.htm) 导读：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的报名组织方式，淮安市报名时间：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19日，报名网址：www.harsks.com。于2011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20日期间送淮安市职业培训中心（大治路22号）接受资格审查，逾期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14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分工（一）全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教材征订与培训工作由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负责。（二）考试报名和资格复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有关报名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二、工作计划及考点设置 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9月3日、4日两天。。考试原则上仍在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扬州、南通7市设立考区，考试具体地点可从准考证上获知。三、科目设置及管理模式 考试科目共设5科，分别为《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和《资产评估》。参加全部科

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3年滚动管理，即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2年滚动管理，即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 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各科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可携带黑色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五、报考条件（一）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1.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2.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3.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4.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5.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6.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取得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取得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可免试《经

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可免试《财务会计》。（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六、报名组织（一）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的报名组织方式，#ff0000>淮安市报名时间：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19日，报名网址：www.harsks.com。联系人：李云鹏，联系电话：83668563。（二）凡新报考者，网上支付成功后，并按规定将有关报名材料#ff0000>于2011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20日期间送淮安市职业培训中心（大治路22号）接受资格审查，逾期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三）凡新报考者，网上支付成功后，应按规定将有关材料送指定地点接受资格审查。需送交的材料清单如下：1.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近期2寸同底（同上传电子照片）免冠照片1张；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3.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审计专业）；4.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原件（样表见附件）。新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对照报考条件认真检查报考资格。网报期间，考务人员只审核照片不审核报考资格。如网上支付成功后，一旦在审查中被查出不具备报考条件而被取消报考资格者，所支付报考费(含报名费和考务费)将不再退回，责任自负。（四）去年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只要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相应报名信息，上传电子照片，经网上支付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不需再提交其他报考证明材料。（五）#ff0000>8月24日起，考生可登陆所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六）考生报名时，应诚实、准确填写各项报

名信息。如有填写差错，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市人事考试中心填写一份《报名信息更改记录表》，以便及时进行修改，受理时间：5月18日至5月20日。另据人社部考试中心最新规定，报名结束信息上报后，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在内所有信息均不得更改，请考生在填写资料时务必要确保准确无误！

七、培训与教材征订 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由省评协统一组织征订。具体征订事宜请与省评协联系，联系电话：（025）83327742、83327748（传真）。

八、收费事宜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有发票需求的考生，可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于考试结束后十日内到市人事考试中心服务厅领取。

附件：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报考业务工作证明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财政局 二一一年四月八日

编辑推荐：2011年价格鉴证师考试时间 #2011年价格鉴证师考试报名时间汇总 百考试题编辑推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